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66.6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9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2.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66.64	本年支出合计	2,966.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66.64	支出总计	2,966.64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财政预算款				非财政预算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86.64	2,986.64	976.54	1,99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	3.68		3.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8	3.68		3.6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8	3.68		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98	2,339.98	953.52	1,386.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92.53	1,392.53	582.26	810.28				
2080201	行政运行	289.04	289.04	289.04					
20802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3.49	1,103.49	343.16	81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51.37	351.37	351.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8	118.88	118.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59	165.59	16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3	35.53	3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7	31.37	31.37					
20808	抚恤	19.90	19.90	19.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0	19.90	19.90					
20810	社会福利	76.18	76.18		76.18				
2081002	老年福利	76.18	76.18		76.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00	500.00		5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98	622.98	22.98	6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	6.46	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3	8.73	8.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	3.30	3.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7	4.47	4.4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0.00	600.00		6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0.00	600.00		6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6.6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9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22.9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966.64	支出总计	2,966.64
		年末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2,966.64	976.64	860.76	115.74	1,99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				3.68
2013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8				3.6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8				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96	953.52	837.78	115.74	1,385.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92.53	582.25	465.51	115.74	810.28
2080201	行政运行	239.06	239.06	165.34	73.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3.46	343.16	301.16	42.00	81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51.37	351.37	351.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8	118.88	118.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59	165.59	16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3	35.53	3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7	31.37	31.37		
20808	抚恤	19.90	19.90	19.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0	19.90	19.90		
20810	社会福利	76.18				76.18
2081002	老年福利	76.18				76.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00				5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0				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98	22.98	22.98		6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	6.46	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3.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7	4.47	4.47		600.00
2101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2101601	老残卫生健康事务	600.00				6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976.50	860.76	11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49	554.89	0.60
30101	基本工资	88.40	88.40	
30102	津贴补贴	140.02	140.02	
30103	奖金	145.94	145.34	0.60
30107	绩效工资	32.89	32.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3	35.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7	31.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1	15.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5	5.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7	5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9	3.24	110.14
30201	办公费	6.75		6.75
30207	邮电费	1.40		1.4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		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6	劳务费	56.99		56.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8		18.58
30229	福利费	3.02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		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	8.24	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68	302.68	
30301	离休费	27.00	27.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9.96	19.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73	255.73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0					0.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illegible]

备注：民政部门区级 2023 年无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为上级下拨的彩票公益金。

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081002	老年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养老事业服务补助金	14,565.16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各类民政对象慰问金	2,201.06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部分特困群体住房专项补助费	697.50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费	150.09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安置、两场人员工资	480.00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老年人协会活动经费	100.00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老龄事业保障资金	114.46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社区补助资金	800.00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经费	33.84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城乡社区工作者薪奖待遇	60.00
11400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9,928.37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860.76	860.76		发展经费	1,937.47	1,937.47	
	公用支出	115.74	115.74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52.67	52.67		合计	2,966.64	2,966.64	
年度目标	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低保扩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落地，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建设，落实疫情防控，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1.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镇特困人员供养工作。2.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城门牌设置工作。3、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随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建立安置对象补助金长效管理机制	大于等于	有效建立	%	社会事务经费 275.89万元 社会事务经费 9,962.20万元	10,238.09	
		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大于等于	有效建立	%			
		新社区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于等于	使用合规	%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10238.1	元			
		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大于等于	有效保障	%			
		保障金及时发放	大于等于	及时发放	%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大于等于	有效健全	%			
		困难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困难群众精准帮扶数	大于等于	4500	人			
		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获得感	大于等于	有效提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于等于	使用合规	%			
		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2108.9	万元			
养老服务站点数量	大于等于	140	个	养老服务经费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大于等于	有效完善	%					

绩效目标	1、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落地。2、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建设。3、对2022年登记的老年人协会每家给予叁万元开办经费补助	居家养老信息化覆盖数	大于等于	81	个	3,115.45万元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610.50万元	3,802.13
		支持运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大于等于	有效开展	%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76.18万元	
		老年协会申请数	大于等于	5	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于等于	使用合规	%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3802.14	万元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3,115.45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610.50万元	
		会计核算主体回归预算	小于等于	14	万元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状况核对管理机制	大于等于	有效建立	%		
		提高困难对象适应社会能力	大于等于	有效提高	%		
		社会组织审计数	大于等于	100	家		
	1、购买社工、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和社 会；2、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 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4、养老机构管 理购买服务。	老人投诉率	小于等于	3	%	购买服务事项 352.50万元	352.50
		老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于等于	使用合规	%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352.5	万元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1、老年人活动经费；2、幸福安康险；3、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年度目标	1、老年人活动经费；2、幸福安康险；3、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10.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10.50
	资金使用范围		1、老年人活动经费；2、幸福安康险；3、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610.5	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幸福安康险人数				大于等于	7.63	万户
2023预计新增登记老年人协会				大于等于	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1、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信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落地。2、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建设。3、对2023年登记的老年人协会每家给予叁万元开办经费补助。						
年度目标	1、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信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落地。2、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建设。3、对2023年登记的老年人协会每家给予叁万元开办经费补助。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115.4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115.4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老年人协会活动经费；2、老龄事业保障资金；3、养老事业服务补助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3115.4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站点数量	大于等于	140	个	
			居家养老信息化覆盖率	大于等于	81	个	
			老年协会申请数	大于等于	5	家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于等于	95	%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改善		
			支持运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有效运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1、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落地。2、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建设。3、对2023年登记的老年人协会每家给予叁万元开办经费补助。					
年度目标	1、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落地。2、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建设。3、对2023年登记的老年人协会每家给予叁万元开办经费补助。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6.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6.1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2、镇级照料中心床位补贴经费、3、助餐点运营经费、养老服务场所租赁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计划25%，第二季度投入计划25%，第三季度投入计划25%，第四季度投入计划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76.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养老服务站数量	大于等于	140	个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运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有效运营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照料中心老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助餐点老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1、确保养老机构每个月检测一次。2、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年度目标	1、确保养老机构每个月检测一次。2、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4.04	万元	其中：财政建设数	14.04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约350名，每周检测一次，老人约400名每月14天检测一次。每周一家机构采20份环境样本做检测（厦指防检组〔2021〕16号、同指防检检测组〔2021〕2号、同疫防指〔2022〕19号。）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二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大于等于	14.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人数	大于等于	17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于等于	95	%
			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疫情防控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5	%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洋平街道洋丰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洋平街道凤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厦同政〔2021〕72号）、《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洪塘镇中洲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厦同政〔2022〕130号）、《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美林街道望海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厦同政〔2022〕166号）以及《同安区城乡社区新副街调整方案》（厦同民〔2021〕76号）、《关于印发同安区全面推进街道城市社区网格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同委办〔2012〕76号）等文件精神，洋和街道洋丰社区、洪塘镇中洲社区、美林街道望海社区分别于2021年6月，2022年7月，2022年9月批准成立，需补助截止2022年度办公运转经费。						
年度目标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洋平街道洋丰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洋平街道凤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厦同政〔2021〕72号）、《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洪塘镇中洲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厦同政〔2022〕130号）、《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美林街道望海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厦同政〔2022〕166号）以及《同安区城乡社区新副街调整方案》（厦同民〔2021〕76号）、《关于印发同安区全面推进街道城市社区网格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同委办〔2012〕76号）等文件精神，洋和街道洋丰社区、洪塘镇中洲社区、美林街道望海社区分别于2021年6月，2022年7月，2022年9月批准成立，需补助截止2022年度办公运转经费。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962.2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962.2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社区补助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计划25%，第二季度投入计划25%，第三季度投入计划25%，第四季度投入计划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9962.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成立社区数量	等于	2	个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安置对象补助金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有效建立			
		新社区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镇特困人员供养工作。2.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厦门牌设置工作。3. 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家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年度目标	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镇特困人员供养工作。2.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厦门牌设置工作。3. 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家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75.8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75.89
	资金使用范围	一、民政事务服务经费。二、社区事务经费。1. 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经费。2. 社区工作者考务经费。3. 民政助理员工资。三、慈善所慈善管理经费。四、社会工作事务经费。1. 区社会工作服务站（中心）经费。2. 区社会工作服务站（中心）工资。3. 社会事务管理费（流浪乞讨救助经费）。五、安置对象及两场人员工资。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计划25%，第二季度投入计划25%，第三季度投入计划25%，第四季度投入计划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275.8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对象人数	大于等于	16
指标数			大于等于	20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建立安置对象补助体系		有效建立	
		安置对象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社会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1、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2、做好低保提标扩面等				
年度目标	1、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2、做好低保提标扩面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487.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487.50
	资金使用范围	一、安置对象及两场人员工资；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三、部分特困群体住房专项补助；四、各类民政对象慰问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148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精准帮扶数	大于等于	45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	
时效指标		保障金及时发放	大于等于	95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获得感		有效提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有效健全	
		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及时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1、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2、做好低保提标扩面等				
年度目标	1、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2、做好低保提标扩面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22.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22.4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困难群众救助经费。1. 临时救助资金。2. 特困人员专项补助专项资金。3. 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经费。4. 已故工商业无工作配偶生活费。二、困难群众协同救助工作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622.4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
临时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高效	
保障金及时发放			大于等于	95 %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及时高效	
		建立救助帮扶协同办理长效机制		有效建立	
		困难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适用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1、购买社工、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和社会；2、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4、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					
年度目标	1、购买社工、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和社会；2、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4、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52.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52.5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2、购买社工服务、社会救助服务；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资金；4、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352.5	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计核算主体回归预算	小于等于	14	万元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审计数	大于等于	100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状况核对管理机制		有效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老人投诉率	小于等于	3	%	